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協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世雄

相 對 人 寶德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恆圭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执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执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通

01 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
02 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思
03 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
04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1號假
06 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18
07 萬元之擔保金，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1號擔保提存事件准
08 予提存後，聲請人即執系爭假扣押裁定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
09 執行，經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3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
10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系爭執
11 行事件之聲請且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並已定20日以上期
12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13 條第1項第3款前段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14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本院111
15 年度存字第61號提存書、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號裁定、存
16 證信函、蓋有「招領逾期」之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而聲
17 請人既已於民國（下同）111年5月12日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
18 聲請，如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就假扣押受有損害，其
19 損害額應可確定，堪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
20 所稱「訴訟終結」之要件。

21 四、次查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於111年5月13日所寄發
22 予相對人公司所在地之存證信函，雖經郵政機關以招領逾期
23 為由退回，惟依首揭說明，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
24 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該催告之意
25 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故上開催告之效力至遲已
26 於同年5月18日生效，又相對人仍未就其假扣押所受損害對
27 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民事類跨院資料查詢表、索引卡查詢
28 結果等件在卷可參，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